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藝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623,2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8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曾百慶